

台灣首府大學與境外大學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100.11.9)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2.2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25984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交流，加強各系、所加強與境外大學院(以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與境外大學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學則及教育相關法令之規定，可至境外學校就學或進修，其學歷（學位）受雙方學校承認。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境外學校依簽訂合約，建立認可雙邊課程機制，協助所屬學生至對方學校進修，並符合雙方資格規定後，頒授學位。

修習雙聯學制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其在兩校實際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其在兩校實際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依前述規定在兩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兩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三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學校。

二、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大專校院，經教育部列入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若為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

第四條 雙聯學制之合約應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擬具「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兩校共同簽署合作協議後方得實施。

前項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申請資格。

二、甄審(試)之規定。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四、學分抵免。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七、學位授予。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九、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十一、其他事項。

前項合作計畫須符合本校學則及雙邊教務與教育相關法令章則規定。

本校與大陸地區雙聯學制合作計畫須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報部核定後，始得簽訂。

第五條 本校學生申請至境外學校修習雙聯學制學生應由所屬學系（所）推薦，並透過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向境外學校提出申請，其申請期限與各項手續應依對方學校或合作計畫之規定。

申請案件經對方學校核准後，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將入學通知影本分送教務處註冊組及所屬學系（所）存檔，並納入學籍管理；另具役男身分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簡章規定之相關表件寄至本校，並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送相關系所辦理甄審作業。

第七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八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九條 學生依本辦法及其合約修滿應修課程及相關條件後，得由雙方學校共同頒發學位或同時授予兩個學位。

第十條 學生因故修習中斷得提出休、退學及終止一方修習之申請，此項申請皆由原推薦學校受理並知會他校。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